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張玉詮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業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銀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,330元（含積欠加班費182,409元、休假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171,500元、病假半日工資11,150元、112年12月6日工資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,000元、預告工資14,597元與補提繳40,67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33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 $\times$ 2/3=3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
01 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2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3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
04 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17元（計算
05 式：4,850元－3,233元＋3,000元＝4,61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7 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劉晴芬